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1〕16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1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2520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9717266N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3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黎文成 职务：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1年8月29日，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中山市温泉电器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期间，该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对生产车间和集水池进行了检查，生产车间较为凌

乱，生产废水用塑料桶盛放并随意放在洗手池上。检查过程中发现集水池存在渗坑，使用红色墨水进行示踪实验发现红色墨水和集水池内的废水通过渗坑缓慢外渗至下水道。执法人员对集水池旁的下水道（位于集水池的东侧）进行揭盖检查，并用 pH 试纸对集水池和集水池旁下水道的废水进行检测，结果两者均呈酸性。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随后委托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温泉公司集水池和集水池旁下水道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编号为 A2210309278103C）显示，集水池旁下水道废水的 pH 为 2.0、铜为 57.6mg/L、锌为 8.86mg/L、铅为 9.96mg/L，超出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珠三角地区排放限值，铜、锌、铅超标倍数分别为 114.2 倍、7.9 倍和 98.6 倍，废水呈强酸性。

2021 年 10 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事件进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鉴定结果显示，温泉公司违法排放的废水中混合有工序废液（包括酸洗工序和表调工序等产生的工序废液危险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广州市环境保

护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为**232540**元，前期监测费用为**2840**元，包括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139700**元以及事务性费用（即委托鉴定评估费用）**90000**元。

（二）相关证据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合同》及发票、2021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2021年9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A2210309278103C）等。

（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向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232540**元，包括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139700**元，前期监测费用**2840**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90000**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2021年8月29日，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集水池和

集水池旁下水道的废水超过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鉴定评估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出具的《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意见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2年3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 **23254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包括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 **139700** 元，前期监测费用 **2840**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即委托鉴定评估费用）**90000** 元。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应支付金额 3 %逾期违约金，若逾期 15 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要求

赔偿义务人承担未支付赔偿金 5 %的违约金。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如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粤中环赔〔2021〕16号）

2、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2年3月11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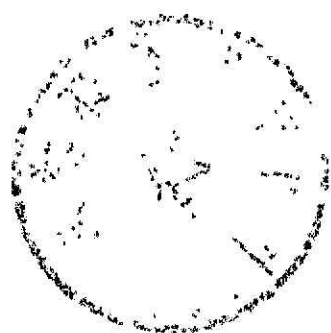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3号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9717266N

联系方式：13528254426

2022年3月11日



100